

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

原《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改后《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内容
<p>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,966.4344 万元。</p> <p>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,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,再就因此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,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</p>	<p>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,966.4658 万元。</p> <p>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,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,再就因此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,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</p>
<p>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是:生物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;生物医药中间体(除药品)研发、生产、销售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;实业投资;投资服务与咨询;投资管理;化学药制剂、化学原料药研发、生产和销售(按许可证经营)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。机械设备研发;机械设备销售;专用设备修理;专用设备制造(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);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;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</p>	<p>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是:生物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;生物医药中间体(除药品)研发、生产、销售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;实业投资;投资服务与咨询;投资管理;化学药制剂、化学原料药研发、生产和销售(按许可证经营)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。机械设备研发;机械设备销售;专用设备修理;专用设备制造(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);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;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;许可项目: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</p>
<p>第二十一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9,966.4344 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</p>	<p>第二十一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9,966.4658 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,共四个专门委员会,并制订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 ESG委员会,共四个专门委员会,并制订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,并不得少于 3 名。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,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;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;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,并不得少于 3 名。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,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;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;战略与 ESG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草案,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:</p> <p>(一)研究和拟定公司中、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;</p> <p>(二)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并提出建议;</p>	<p>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草案,战略与 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:</p> <p>(一)研究和拟定公司中、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;</p> <p>(二)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并提出建议;</p>

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

原《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改后《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内容
<p>(三) 审核须经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批准的投资、融资、重组和资产并购等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四) 对公司重大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 (ESG) 事项进行审议、评估及监督，包括规划目标、政策制定、执行管理、风险评估、绩效表现、信息披露等事宜，并向董事会汇报；</p> <p>(五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六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</p> <p>(七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。</p>	<p>(三) 审核须经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批准的投资、融资、重组和资产并购等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四) 对公司 ESG 目标、战略规划、治理架构、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研究，并就相关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五) 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，指导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；</p> <p>(六) 监督公司 ESG 目标制定，及相应的实施规划及绩效，定期检讨 ESG 目标达成的进度，并就需要提升表现所需采取的行动给予建议；</p> <p>(七) 审阅公司 ESG 相关披露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年度 ESG 报告；</p> <p>(八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九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</p> <p>(十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。</p>

注：除上述条款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